

第九章

投资

第一部分

定义和范围

ARTICLE 901

定义

本章的目的是：

(a) “受保护投资”是指，对于一方而言，在其领土内存在的、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存在或此后设立、获得或扩大的、且已由另一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承认的投资；
(b)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及其修正案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任何用于国际支付并在国际主要外汇市场上广泛交易的货币；
(c) “直接投资”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MP 5）及其修正案中定义的直接投资；
(d)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其形式为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包括由以下机构采取的措施：(i)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的当局；以及(ii) 在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的当局授权下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

在履行其在本章项下的义务时，每一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地区和地方政府的当局和非政府机构遵守这些义务；

(e) “永久居民”是指根据一方法律，其在一方的居住不受时间限制的自然人；和(f) “回报”是指由投资产生或衍生的金额，包括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付款以及所有其他合法收入。

ARTICLE 902

章节的应用

1.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拨款，或与接收或继续接收此类补贴或拨款相关的任何条件，无论此类补贴或拨款是否专门提供给国内投资者和投资。
2. 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这些货物和服务不得以商业转售为目的，也不得用于为商业销售而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目的。
3. 本章不得阻止一方投资者利用另一方法律、法规或政策中比本章规定更有利的条款。

第二部分

投资自由化

ARTICLE 903

范围

1. 本部分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措施相关的措施：

(a) 另一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以及 (b) 另一方投资者，

除非该措施是影响服务贸易的第803条（1）中规定的该方措施。

ARTICLE 904

设立前国民待遇

在附件8中列明的部门，并遵守其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和资格，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自身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关于在其领土内设立和获得投资的待遇。

ARTICLE 905

拒绝利益

根据事先通知和磋商，一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投资者（该投资者为该方的法人）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提供本部分的利益，前提是该方证明该法人为非缔约方人士拥有或控制。

第三部分

建立后国民待遇

ARTICLE 906

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措施相关的措施：

(a) 受保护投资；以及 (b) 另一方的投资者，但仅限于该等投资者对受保护投资的管理、经营、运营和出售或其他处置，

除非该措施是第803条（1）下影响服务贸易的该方措施。

ARTICLE 907

建立后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根据附件8中列出的具体承诺，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给予受保护投资不低于其自身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领土内投资的待遇。

2. 每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自身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所给予的待遇，除非其在附件8中列出的具体承诺中另有规定。

第四部分

促进和保护投资

ARTICLE 908

范围

1. 除第2段 和第914条外，本部分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措施：

(a) 受保护投资，如果需要，已由另一方的有关主管当局专门书面批准，认定其有权享受投资协定项下的利益；以及(b) 另一方的投资者，但仅限于就第(a)款所述受保护投资的管理、经营、运营和出售或其他处置而言。

2. 每一方应当给予：

(a) 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以及 (b) 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一方投资者的投资者的待遇

关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投资者和投资为获得投资协定项下的利益所需满足的要求（如有）有关的措施，如第（1）（a）款所述。

3. 当一方的一个法人被一国的国民或任何第三国的法人拥有或控制时，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决定不将本部分的权益和利益扩展至该法人。

4. 依照一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法人不应被视为另一方的投资者，但该其他方的投资者对该法人的任何投资应受本部分保护。

5.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领土内的永久居民，但该永久居民不是任何一方国民，且在涉及同一事项方面，另一方与该人国籍国之间的投资协定条款已经适用。

ARTICLE 909

促进和保护投资

1. 每一方应鼓励和促进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
2. 每一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对其投资给予公平公正待遇。
3. 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对其投资给予保护与安全。

ARTICLE 910

最惠国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在类似情况下，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
2. 每一方应给予所有受保护投资不低于其给予，在类似情况下，任何非缔约方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的待遇。

ARTICLE 911

拒绝利益

根据事先通知和磋商，一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投资者（该投资者为该方法人）及其投资提供本部分规定的利益，前提是该方证明该法人为非一方人士拥有或控制，且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

ARTICLE 912

征收

1.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国有化、征收或实施具有与国有化或征收同等效果的措施（以下简称“征收”）另一方的投资：（1）

(a) 征收是为了该方的内部需求相关的公共利益，并符合正当法律程序；(b) 征收是非歧视性的；以及(c) 征收伴随着立即、充分和有效的补偿支付。

2. 本条第1(c)项所指的补偿应根据征收或即将发生的征收成为公开知晓时的投资市场价值计算。如果该价值难以确定，补偿应根据公认评估原则和公平原则确定，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投资资本、折旧、已汇回资本、重置价值、汇率变动和其他相关因素。

3. 补偿应无不合理的延迟支付，应包括商业合理利率的利息，并应在各方的领土之间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自由转移。

ARTICLE 913

损失补偿

当一方针对因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国家紧急状态、内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由任何其他国家人员在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采取的与损失相关的措施时，就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其他解决方式而言，给予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一方给予任何第三国人员的待遇。

ARTICLE 914

支付和转让

根据第1605条，当另一方的投资者提出请求时，每一方应当允许该投资者的所有与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相关的资金，在可自由使用的货币中自由地、无不合理的延迟地转移进出其领土。⁵ 此类资金包括以下内容：

(a) 初始资本加上用于维持或扩大投资的任何追加资本；(b) 收益；(c) 出售、部分出售或清算投资的收益；(d) 对金钱债权的偿还；(e) 支付第913条所述的损失；以及(f) 从国外参与该投资的人员的报酬和收入。

2. 除非投资者和有关一方另有约定，否则转移应按照接受投资的每一方在转移日期现行市场汇率，根据该每一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style id='1'>， {style id='3'> </style>}

3. 尽管有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但每一方可以通过对其有关的法律的公平、非歧视性和善意适用来阻止转移，这些法律涉及：

(a) 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债权人的权利；或 (b) 确保在司法程序中判决得到满足。

ARTICLE 915

代位求偿权

1. 如果一方或其代理机构根据其提供的担保、非商业风险保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赔偿，向该方的投资者支付款项，另一方应承认与该投资相关的任何权利或所有权的代位求偿权或转让。代位求偿权或转让的权利或债权不得大于投资者的原始权利或债权。

⁵ 这包括另一方的投资者的资金，这些资金用于在一方领土内建立或收购一项投资，以便在需要进行此类转让的情况下，不会使本章节涵盖的一方承诺无效或受损。

2. 如果一方或其代理机构已向该方的投资者支付款项并接管了投资者的权利和债权，该投资者不得，除非获得支付款项的一方或其代理机构的授权，向另一方追究这些权利和债权。

ARTICLE 916

Access 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

(a) 为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且为其雇佣从事与投资相关活动的一方投资者及其人员，提供充分进入其主管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权利，以便就与其自身投资者之间的争议主张权利和执行权利；(b) 允许其投资者选择其选择的方式解决与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包括在第三国进行的仲裁；以及(c) 确保执行任何产生的判决或裁决。

2.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一方承认或执行另一方或非一方的司法或行政机关的判决或裁决。

ARTICLE 917

一方与另一方投资者之间争端解决

1. 一方与另一方投资者就受保护投资发生的争议，相关各方应进行磋商，以友好方式解决该案。

2. 如果该争议不能通过磋商和谈判⁶，争议可由投资者选择，被：

(a) 在一方有管辖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照该方法律法规启动之前；或

⁶ 磋商和谈判原则上应持续三个月。

(b) 由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成立的自设临时仲裁庭解决。

3. 若本协议生效后，一方与非一方⁷，签订国际协议，该协议：

(a) 授予该非一方的投资者就其与一方之间因投资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以及(b)规定了一种不包含在第2段中的争议解决方式；

则第1段所述的另一方投资者可自行选择使用该争议解决方式。

4. 一旦本条第2段或第3段所述的行动被采取，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外交途径追索争议，除非：

(a) 相关争议解决机构已决定其对所涉争议无管辖权；或(b) 另一方未能遵守或执行相关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命令或其他决定。

5. 在涉及受保护投资的任何程序中，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阶段主张，相关投资者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获得或将会获得赔偿或补偿，以弥补其全部或部分所声称的损失。

6. 任何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在涉及本章节所谓义务违反的争议事件中，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及适用的国际和国内法律作出裁决。

7. 所有仲裁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

8. 所有因解决而收到的或应付的款项，均应自由地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进行转移。

⁷ 排除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的任何国际协议。

9. 本条不得解释为允许一方投资者就任何该方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就该投资者设立、收购或扩张投资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就该方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能对该投资者的投资设立、收购或扩张所可能施加的任何条件，或就任何此类条件的执行，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第五部分

承诺的修改和审查

ARTICLE 918

承诺的修改

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一方可以修改其承诺。应另一方的请求，修改方应与一方进行谈判，以期就达成任何必要的调整协议达成一致，以维持互惠承诺的一般水平，该水平不低于在谈判之前提供的具体承诺的日程安排中所提供的贸易水平。如果未能达成协议，该事项可按照第18章的规定提交仲裁。

ARTICLE 919

承诺的审查

1.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一方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投资协议，则应考虑另一方要求将不低于原协议提供的待遇纳入本协议的请求。
2.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一方进一步放宽其适用于投资者或投资的措施，则应考虑另一方要求将单方面放宽纳入本协议的请求。